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監事會主席張曉峰先生主持會議，會議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經審議，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 2017 年第一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符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審議程式也合法合規。

二、 審議通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及正文。

會議認為本期季報編製和審議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資訊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報告期內公司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三、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擬收購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馬鋼(香港)有限公司 9% 股權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有利於落實公司的戰略，有利於香港公司的經營發展。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子公司馬鋼（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擔保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會計準則，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對子公司馬鋼瓦頓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會議認為該議案有利於公司推進輪軸板塊的國際化經營。審議程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上述五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